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
基金主代码	002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42,592.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量化策略进行选股和择时,控制风险,追求持续的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以股票投资为主,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为辅的投资策略。本基金一方面引入量化择时策略,进行股票组合投资的建仓、平仓和止盈止损;另一方面通过多因子量化模型选择优势股票组合,以期为投资者带来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晖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206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lvhui@scfund.com.cn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631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56,684.00	27,373,764.73	-541,903.27
本期利润	-14,773,323.13	27,243,435.41	-910,556.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06	0.1301	-0.00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13%	14.69%	-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8	-0.0032	-0.0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91,597.41	177,471,650.16	32,039,641.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6	0.997	0.9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	0.33%	-7.51%	1.07%	4.45%	-0.74%
过去六个月	-3.06%	0.26%	-9.31%	0.96%	6.25%	-0.70%
过去一年	-11.13%	0.58%	-16.12%	0.87%	4.9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3%	0.50%	-8.18%	0.66%	7.45%	-0.16%

注:业绩比较基准=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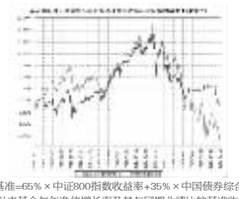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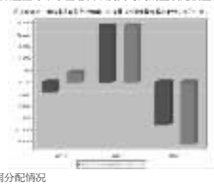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1.1890	21,110,553.30	43,443.74	21,153,997.04	
2016	-	-	-	-	
合计	1.1890	21,110,553.30	43,443.74	21,153,997.0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证监基字[2004]32号开业批文,并于2004年9月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70%和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近587.35亿元,其中公募基金232.14亿元,专户业务310.24亿元,子公司44.97亿元;旗下管理着29只公募基金,69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4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子公司),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自2015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长期业绩回报。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流动性与收益率,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年末,东吴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12.59%的最近三年的净值增长率,位列81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连续三年稳回报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东方财富网)、第十五届"金基金"奖债券基金奖*东吴增利债券基金(《上海证券报》)、2017年度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7年度最受欢迎新发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基金(东方财富风云榜)、2016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7月7日	-	9年	秦斌,硕士,2009年0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总部数量化与衍生品交易研究员,2015年7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7日起担任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8日起担任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其中,2016年7月7日至2018年10月13日担任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6月3日	2018年12月13日	12年	周健,硕士,南开大学毕业,曾就职于海通证券;2011年5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从事研究工作。其中,2012年10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担任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4月19日担任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4月19日担任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5月03日至2018年12月13日担任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5日至2018年12月13日担任东吴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7月11日由原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2016年6月3日至2018年12月13日担任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12月13日担任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周健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经济在过去的二十多年,先后围绕中低端制造业、地产产业链、消费互联网产业群这三大支柱产业的数量型发展模式。2018年的股票市场是实体数量型经济发展模式难以为继的集中投射,惨烈的跌幅和很低的静态市盈率着实反映了相当悲观的预期。

2018年A股下跌源于估值中枢大幅下移,先有去杠杆导致资金面紧张,资管新规出台后,基金专户、信托、私募等规模下降,股市资金面分化,外资加速流入而内资规模缩减。其二,中美关系恶化诱发悲观预期,市场整体估值再度下移。

本基金严格按照量化模型在股票池内进行选股并结合择时模型进行仓位管理,选股环节加大了对个股基本面业绩确定性及市场一致预期的权重,且主线配置个股均集中于各个细分子行业龙头,但在弱市中叠加行业系统性风险的冲击下,基金未能最大限度地控制回撤风险。随着风险逐步出清,A股板块估值处于历史低位,相对估值溢价也低于历史平均值,部分高景气赛道的子行业个股逐步具有中长期配置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8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看2018年,宏观环境基本上被三条线索主导,一是中美贸易摩擦;二是主动去杠杆;三是美国加息。2018年是经济下行和利率上行交织的一年,全球增长率放缓叠加局部冲突恶化,盈利下行以及风险偏好下降带来全球股票市场的调整。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从8月以来快速下滑,11月工业企业利润增速达-1.8%,时隔三年再次转负。而从历史上看,工业企业利润增速与A股盈利增速相关性较强。经济数据下行趋势正在进行之中,未到转折之处,映射到企业盈利上,业绩下行才刚刚开始,盈利底部要到2019年下半年才能确认。

展望2019年,首先,中美贸易长变成更常见的同向而行;其次,中国已从快速去杠杆过渡为稳杠杆,稳增长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调结构的约束将不再明显;再次,美国加息可能已近尾端,中美利差约束也将弱化。A股市场生态悄然发生变化,供给侧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导致小盘绩差股风险偏好趋势下降,去杠杆、紧信用,龙头公司具备更稳健经营杠杆、更充沛现金流,业绩马太效应进一步放大;中国资本市场开放提速,A股融入全球,在横向比较的估值体系下,A股龙头公司仍具备低估优势。随着A股整体估值靠近长期底部,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公司基本面影响力提升,外资持有A股自由流动市值已近7%,预计2019年外资流入A股4000亿。随着MSCI系主动、被动资金逐步加大对A股的配置,A股生态将逐步改善。

过去的一年,"白马"补跌,"一九"效应逐步弱化,随着市场生态逐步改善,市场结构有望往"二八"、"三七"切换,作为量化系基金有望突出重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督察长、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策划部、权益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以及至少一名基金事务部估值业务骨干等人员组成,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担任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同时,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投研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负责在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要求下提供相关分析及数量模型构建及修改的建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于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10月11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在完善相关应对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度,在托管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9066_B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224,361.93	13,045,936.71
结算备付金	29,550.36	6,344,704.73
存出保证金	96,875.99	197,50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629.00	133,194,031.22
其中:股票投资	1,075,629.00	106,282,431.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6,911,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40,136.5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375.96	17,495,844.78
应收利息	838.19	617,841.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85	44,74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45,731.28	181,980,74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247,875.88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79.60	120,084.57
应付托管费	931.10	37,52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23.17	53,607.7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54,133.87	4,509,09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42,592.23	178,044,631.55
未分配利润	-550,994.82	-572,98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1,597.41	177,471,6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5,731.28	181,980,744.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86元,基金份额总额4,842,592.2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783,577.96	30,679,009.30
1.利息收入	1,786,453.55	3,023,593.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6,494.99	237,683.42
债券利息收入	436,409.18	754,570.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3,549.38	2,031,339.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58,953.59	27,697,570.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22,364.72	24,268,423.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3,479.43	462,86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89,931.70	2,966,282.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360.87	-130,329.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561.21	88,175.11
减:二、费用	1,989,745.17	3,435,573.89
1. 管理人报酬	1,010,982.72	2,217,282.04
2. 托管费	315,932.05	545,289.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4,956.79	376,102.6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73.61	-
7. 其他费用	267,400.00	296,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3,323.13	27,243,435.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3,323.13	27,243,435.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044,631.55	-572,981.39	177,471,65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73,323.13	-14,773,323.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202,039.32	14,795,309.70	-158,406,729.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7,313.54	-60,875.07	1,266,438.47
2.基金赎回款	-174,529,352.86	14,856,184.77	-159,673,168.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42,592.23	-550,994.82	4,291,597.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898,922.69	-859,281.43	32,039,641.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43,435.41	27,243,435.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5,145,708.86	-5,803,138.33	139,342,570.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714,314.36	-1,112,009.86	212,602,304.50
2.基金赎回款	-68,568,605.50	-4,691,128.47	-73,259,733.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153,997.04	-21,153,997.0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8,044,631.55	-572,981.39	177,471,650.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徐明 吴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6]198号《关于同意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54,749,688.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35%×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